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党员之家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迪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676,2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11,4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董事林贞宏因交通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1,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公司拟定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5,378,205.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960,220.54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80,88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602,4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开展权益分派工作，现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2)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其他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查，2023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元）	关联关系
1	南通斯密特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00,247.54	高管孙玉娟之弟孙玉峰通过南通合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6.40% 股份。
		销售产品	11,699,784.99	
2	江苏美伦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55.75	子公司金湖万迪曾经的法定代表人万峰的父亲万进华持股 92%，并在其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租赁房屋	1,054,167.20	
3	如东宇迪宾馆	接受劳务	286,510.56	公司高管孙维学担任法定代表人
		租赁房屋	114,285.72	
4	如东杨建美光学仪器厂	采购货物	20,390.40	公司曾经董事冯志云子女配偶的母亲任经营者
5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18,733,956.81	持股 5% 以上股东
6	万峰	关联担保	6,499,915.29	子公司金湖万迪曾经的法定代表人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工资薪酬	2,804,646.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83,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3. 回避表决情况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吴广剑、吴广盛、单国云、金芳、于晖、陈绍红、吴广健、顾志辉、康贻兵、李艳、洪艳丽、张志方、孙新明、孙维学、孙玉娟、吴红英、丛宇佳、冯志云、丛建、郝娟、金彩云、吴迪道、陈

爱梅、张友山、洪艳霞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顾晶晶、陆树建、陆剑斌、孙新忠、许永艳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1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 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现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为“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四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3、《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新增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80,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596,0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拟增补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80,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596,0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做出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〇九条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2、《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新增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80,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5,596,0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6%。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676,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十七、审议否决《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公司拟选举陈海泉先生、李晏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17.1	陈海泉	10,604,390	18.71%	否
17.2	李晏墅	10,534,588	18.59%	否

（二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0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6,433,934	100%	0	0%	0	0%
0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6,383,934	99.70%	0	0%	50,000	0.30%

（二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1	陈海泉	7,629,590	46.43%	否
17.2	李晏墅	7,559,788	46.00%	否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铮、陈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海泉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李晏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